

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號新建工程

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表

(建築物外觀、植栽配置、地下層空間配置、汽車位數量及太陽能板

位置變更)

開發單位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委辦顧問公司：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

一、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(一) 開發單位名稱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9 樓

二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、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

(一)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8 款之情形

本案係依據「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(定稿本)中，圖 5.3-3 本大樓立面圖(p.5-10)、圖 5.3-4 建築量體模擬圖(p.5-11)、圖 5.3-7 喬木植栽配置計畫圖(p.5-18)、圖 5.3-8 灌木及地被植栽配置計畫圖(p.5-19)、圖 5.4-1 地下層停車空間佈設及車輛行駛動線圖(p.5-24)、圖 5.5-1 災中心位置圖(p.5-30)、圖 5.11-1 屋突三層頂太陽能配置(p.5-51)、圖 5.11-2 屋頂景觀平面配置圖(p.5-52)，提出建築物外觀、植栽配置、地下層空間配置、汽車位數量及太陽能板位置變更。

1. 建築物外觀變更

配合設計進行 1 樓主要出入口、1、2 樓窗戶立面分割調整，及立面外觀設計調整，變更後出入口位置不變，不影響人員進出及行人動線。

2. 植栽配置變更

(1) 平面層植栽配置調整

配合設計調整喬木樹種、灌木及地被植栽面積，原喬木植栽共 54 株，其中楓香 14 株、黃花風鈴木 9 株。變更後喬木植栽共 54 株，其中楓香 11 株、黃花風鈴木 11 株，九芎 1 株。變更後灌木及地被植栽面積為 985.5 m²，增加 5.7 m²，增加環境綠美化效益。

(2) 屋頂植栽配置變更

配合設計調整屋頂植栽面積，屋頂綠覆面積變更為 272.1 m²，增加 1.5 m²，增加環境綠美化效益。

3. 地下層空間配置變更

(1) 防災中心位置變更

依據本計畫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(附件一)，僅調整防災中心與發電機房位置，變更後防災中心設置面積及步行距離均符合規定，此項變更與原環說之救災及逃生規劃內容無關，並無影響及涉及其他防災計畫相關事項。

(2) 無障礙機車位位置變更

經檢討原設計無障礙機車位尺寸不足，致調整地下 1 層無障礙機車位與一般機車位位置，變更後無障礙機車位與一般機車位數量皆維持不變，車行動線亦與原設計相同。

4. 汽車位數量變更

依據本計畫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(附件一)，於專案評定小組第一次審議會委員意見(附件二)，要求地下 2~4 層停車格應避開排煙室入口，致調整地下 4 層取消一席汽車位並留設出 3.7 m 寬走道(原規劃為 1.4 m)，提供停車場空間人員逃生使用。變更後汽車位數量經檢討仍滿足本案自

需性需求及法定車位需求，無汽車停車位不足之情形。

5.太陽能板位置

經檢討原設計太陽能板朝向未能有效進行電能轉換，因此調整太陽能板位置及朝向，提升發電效率，變更後太陽能板設備面積不變，其裝置容量同為 3.5 kw，並未降低其發電量及能源替代比例。

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8 款，開發基地內非環評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、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，及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。

(二)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，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-1 條第一項規定，提出本次備查內容詳如表 1。

表 1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表(建築物外觀、植栽配置、地下層空間配置、汽車位數量及太陽能板位置變更)

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	本次備查內容	備查理由
1. 圖 5.3-3 本大樓立面圖、圖 5.3-4 建築量體模擬圖。 (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-10、5-11 頁)	1、2F 門窗及立面修改，詳見圖 1~2。	配合設計進行 1 樓主要出入口及 1、2 樓窗戶立面分割調整，及立面外觀設計調整，變更後出入口位置不變，不影響人員進出及行人動線。
2. 喬木植栽共 54 株，其中楓香 14 株、黃花風鈴木 9 株。基地綠覆面積為 <u>979.8 m²</u> 。植栽配置詳見圖 5.3-7 及 5.3-8 所示。 (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-18、5-19 頁)	喬木植栽共 54 株，其中楓香 11 株、黃花風鈴木 11 株，九芎 1 株。變更後綠覆面積為 <u>985.5 m²</u> ，詳見圖 3~4。	喬木數種、灌木及地被配置調整，變更後喬木總數量不變，綠覆面積增加 <u>5.7 m²</u> ，增加環境綠美化效益。
3. 屋頂綠覆面積為 <u>270.6 m²</u> 。圖 5.11-2 屋頂景觀平面配置圖。 (原環境影響說明書	變更後屋頂綠覆面積為 <u>272.1 m²</u> ，詳見圖 5。	屋頂空間配置、植栽位置調整，變更後屋頂綠覆面積增加 <u>1.5 m²</u> ，增加環境綠美化效益。

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	本次備查內容	備查理由
第 5-52 頁)		
4. 圖 5.5-1 防災中心位置圖。 (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-30 頁)	地下 1 層防災中心與機電空間位置調整，詳見圖 6。	依據本計畫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，調整防災中心與發電機房位置，變更後防災中心亦符合設置面積及步行距離之規定。
5. 圖 5.3-9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動線系統圖。 (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-20 頁)	地下 1 層無障礙機車位與一般機車位位置調整，詳見圖 6。	經檢討原設計無障礙機車位尺寸不足，致調整地下 1 層無障礙機車位與一般機車位位置，變更後無障礙機車位與一般機車位數量皆維持不變，車行動線亦與原設計相同。
6. 本案法定汽車位應為 171 席，法定機車位應為 191 席。實設汽車位 230 席，機車位 211 席，詳見表 5.4-1 及圖 5.4-1 所示。 (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-21、5-24 頁)	變更後實設汽車位為 229 席，機車位 211 席，詳見表 1 及圖 7。	依據本計畫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，於專案評定小組第一次審議會委員意見，要求地下 2~4 層停車格應避開排煙室入口，致調整地下 4 層取消一席汽車位並留設出 3.7 m 寬走道（原規劃為 1.4 m），提供停車場空間人員逃生使用。 變更後汽車位數量經檢討仍滿足本案自需性需求及法定車位需求，無汽車停車位不足之情形，詳見表 2。
7. 圖 5-11-1 屋突三層頂太陽能配置。 (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-51 頁)	調整太陽能板位置及朝向，詳見圖 8。	經檢討原設計太陽能板朝向未能有效進行發電，因此調整太陽能板位置及朝向，提升發電效率，變更後太陽能板設備面積不變，其裝置容量同為 3.5 kw，並未降低其發電量及能源替代比例。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

無。

表 1 變更前後地下樓層車位配置表

樓層	變更前				變更後			
	汽車		機車		汽車		機車	
	法定	自設	法定	自設	法定	自設	法定	自設
地下一層	—	21	191	20	—	21	191	20
地下二層	31	38	—	—	32	37	—	—
地下三層	69	—	—	—	69	—	—	—
地下四層	71	—	—	—	70	—	—	—
總計	230		211		229		211	

註：1. 資料來源：「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，103 年 8 月」第 5-21 頁本計畫車位配置。
 2.單位為席。

表 2 變更前後停車供需檢討

項目	自需性需求	法定車位	變更前		變更後		變更後實設車位是否滿足自需性需求
			自設車位	實設車位	自設車位	實設車位	
汽車	196	171	58	230	57	229	是
機車	192	191	20	211	20	211	是

註：1. 資料來源：「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，103 年 8 月」第 7-81 頁停車供需檢討。
 2.單位為席。

原環說



資料來源：「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257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，
103年8月」第5-10頁本大樓立面圖

本次變更



變更位置

圖1 建築立面圖變更前後對照圖

本次變更



原環說

資料來源：「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257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
明書(定稿本)」，103年8月，第5-11頁建築量體模擬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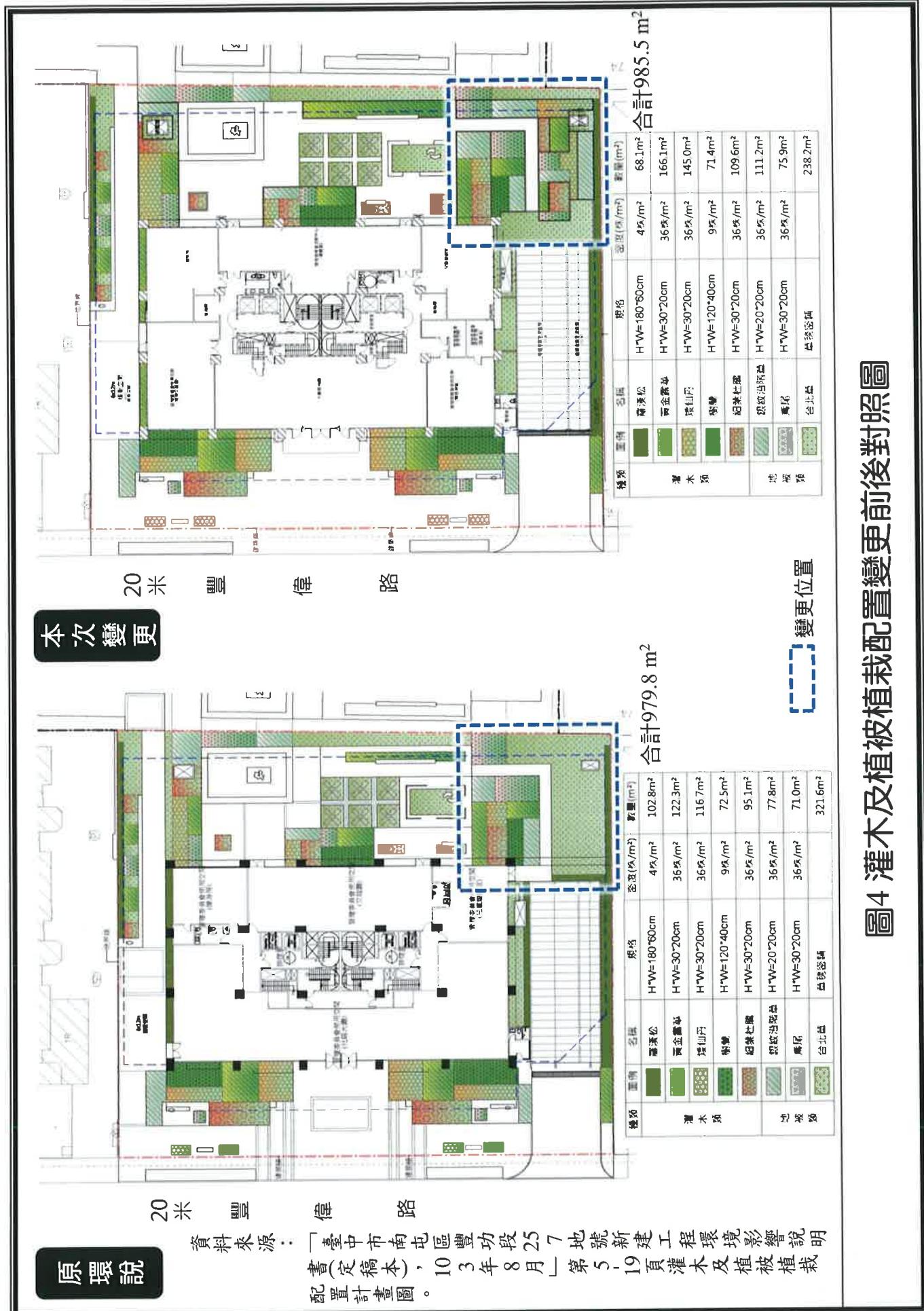
□ 變更位置

圖2 建築量體模擬圖變更前後對照圖



圖3 喬木植栽配置變更前後對照圖





原環說

圖4 灌木及植被配置變更前後對照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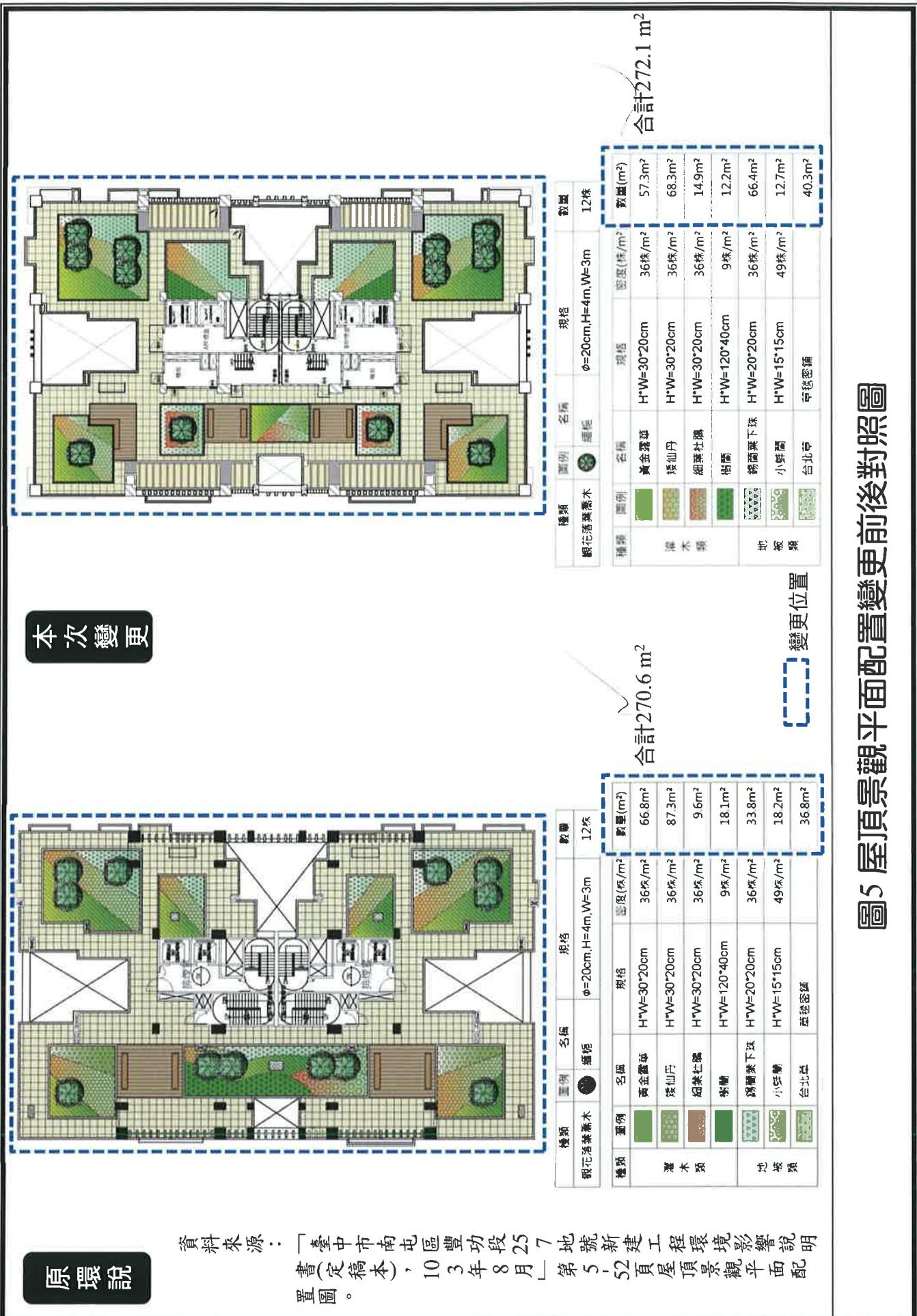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 屋頂景觀平面配置變更前後對照圖

圖6 地下一層配置變更前後對照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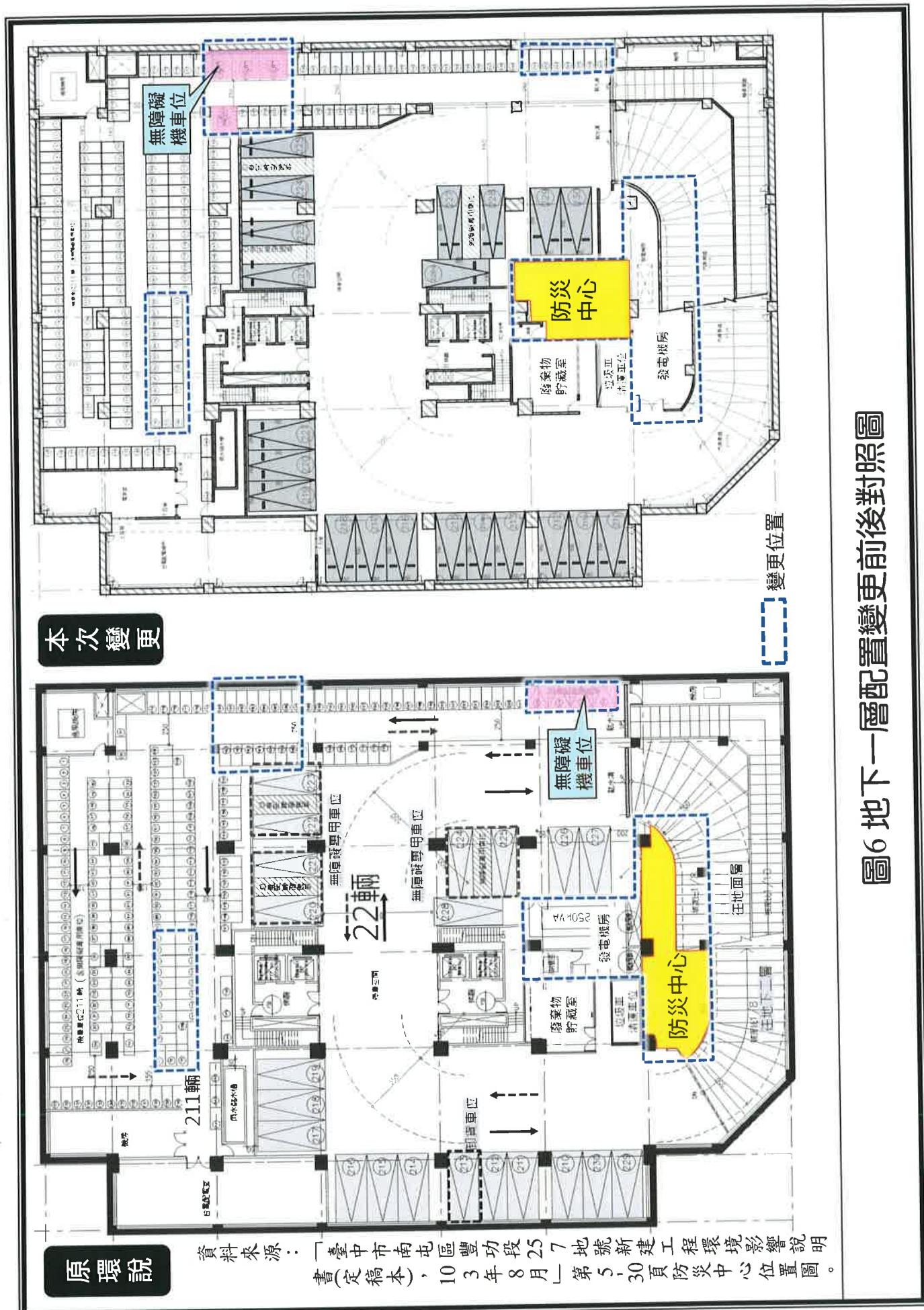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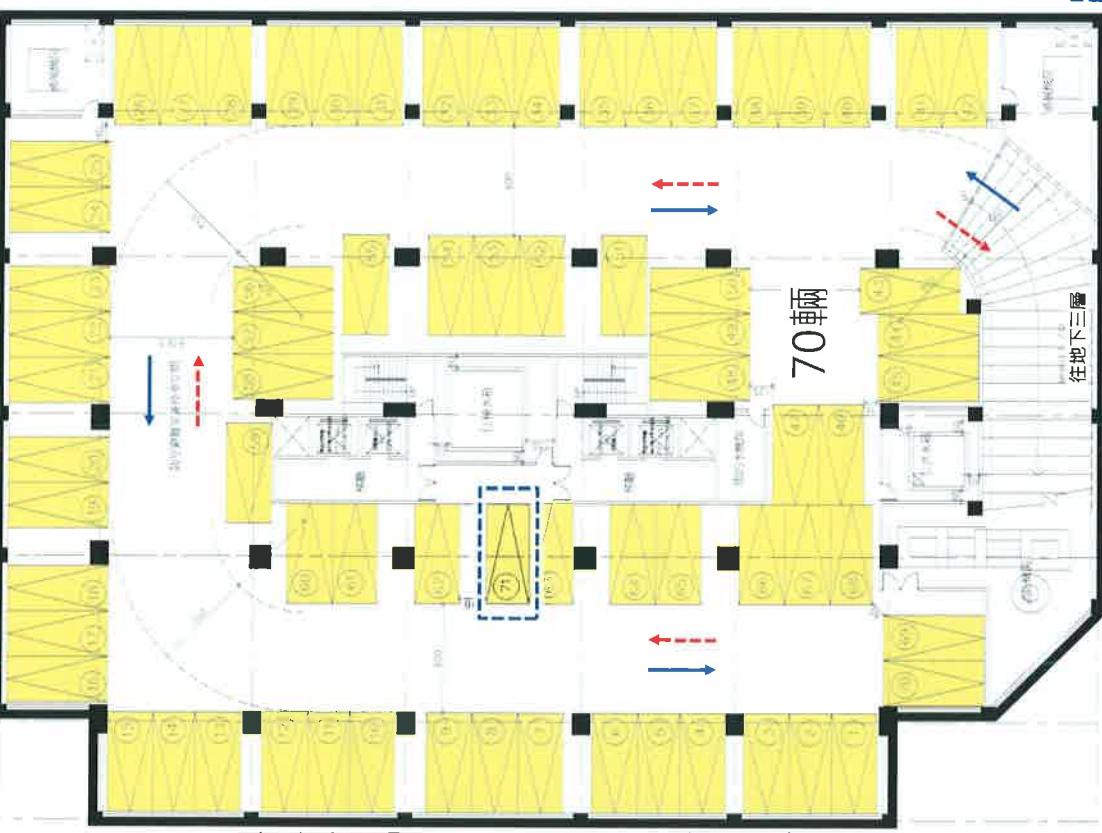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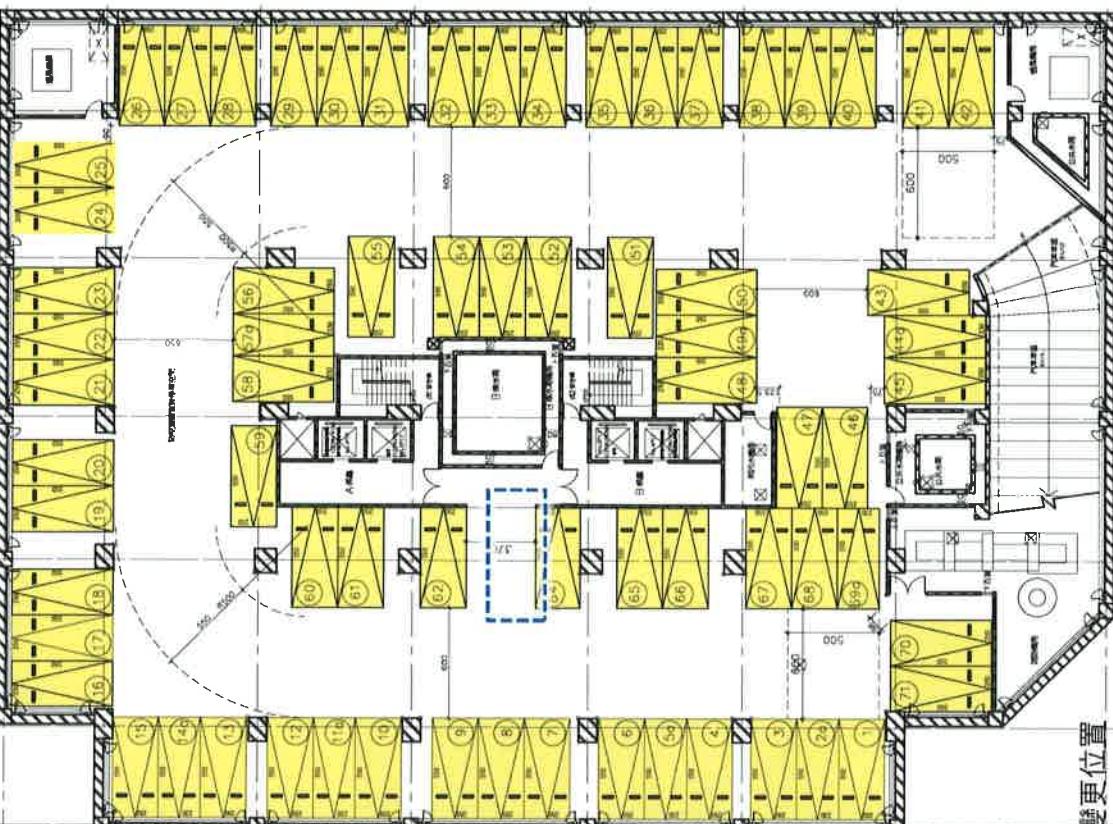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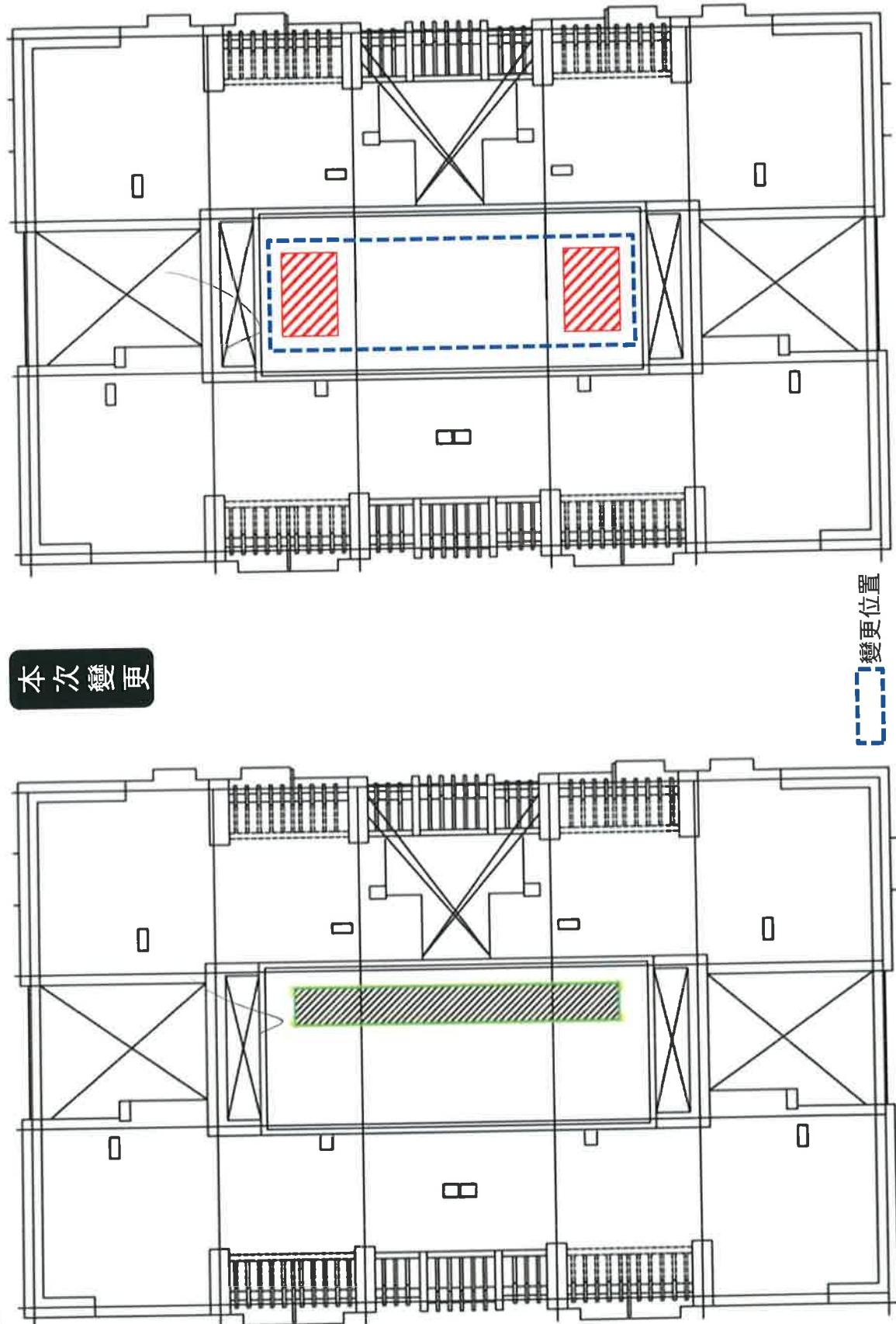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7 地下四層配置調整變更前後對照圖



資料來源：「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257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」，103年8月，第5-24頁地下層停車空間布設及車輛行駛動線圖。

圖8 屋頂太陽能板位置變更前後對照圖



原環說

資料來源：「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257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」，103年8月，第5-51頁屋尖三層頂太陽能配置。

附件一

遠雄建設台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 號（H702A）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



本報告書及評定書經內政部104年3月30日
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684號認可通過

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AIWAN ARCHITECTURE & BUILDING CENTER



本評定書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.03.10
中建安字第 1042060348 號函評定通過

起造人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趙文嘉
設計人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：黃文旭
報告書撰寫單位：人禾防火科技股份事業公司 負責人：許河樹
評定書編號：TABC 防火避難/103EC048C
評定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召開遠雄建設台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號(H702A)
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編號：TABC 防火避難
/103EC048C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專案評定小組第一次審議
會

貳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中心會議室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）

肆、主持人：楊 委員 逸詠

伍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：

記錄：陳靜美

• 陳委員俊勳	請 俊勳
• 郭委員高明	郭高明
• 陳委員柏宏	請 柏宏
• 許委員文勝	許 文勝
利益迴避聲明	本人同意於評定本案時，如遇下列情形，應即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定。 1. 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 2. 本人或其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 3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 4.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本中心	
• 陳盈月經理	陳盈月

• 顏正雄工程師	顏正雄
• 陳靜美工程師	陳靜美
• 蔡明彰副工程師	蔡明彰

列席單位：

•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范吉堯 王中南
• 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李濬輝 黃秉宏
• 人禾防火科技事業有限公司	許鈞顯 楊介雄

表單編號：TA-FS-SH-205

陸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柒、承辦單位說明（略）

捌、申請單位簡報（略）

玖、綜合討論

(一)、

1. 地下停車空間梯廳入口位置請依兩方向避難原則調整，開口應避免直接面對停車位。

(二)、

1. 地上 1 層管委會使用空間名稱及地上層一般事務所空間規劃，請理說明。

(三)、

1. 地上 4~26 層梯廳之窗戶請採用固定窗形式，避免濃煙藉由窗戶入室內影響避難。
2. 地下 2~4 層停車格應避開排煙室入口，請調整。

壹拾、會議決議

請申請單位依上述意見補正後，於三個月內提送最終版書，轉請專案評定小組書面審查確認及簽署同意書後，准予評定書。

壹拾壹、散會

「遠雄建設台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號(H702A) -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專案評定小組第一次審議會審查意見（編號：TABC 防火避難/103EC048C）

		審查意見回覆及執行情形	備註
一 號 委 員	1.地下停車空間梯廳人口位置請依兩方向避難原則調整，開口應避免直接面對停車位。	<p>1.</p> <p>(1) 地下 2 至 3 層於兩車位之間留設 3.7m 寬走道，地下 4 層取消一部車位亦留設出 3.7m 寬走道（原規劃為 1.4m），提供下層停車空間人員逃生使用。</p> <p>(2) 於進入排煙室開口前增設側牆，避免開口直接面對停車位。</p>	1.貳-6,7
二 號 委 員	1.地上 1 層管委會使用空間名稱及地上層一般事務所空間規劃，請合理說明。	<p>1.</p> <p>(1) 管委會使用空間提供本社區大樓人員使用，地上 1 層設有運動交誼廳、健身房、閱覽室、遊戲室、媽媽教室等空間使用。</p> <p>(2) 本區位規劃為中小型企業之一般事務所為主，因此提供中小坪數之產品。考量主管與會計等部門有隔間之需求，並且先以隔間規劃可以較大強度納入結構設計之活載重。</p>	1.貳-8,9
三 號 委 員	<p>1.地上 4~26 層梯廳之窗戶請採用固定窗形式，避免漏煙藉由窗戶進入室內影響避難。</p> <p>2.地下 2~4 層停車格應避開排煙室入口，請調整。</p>	<p>2.</p> <p>✓(1) 地下 2 至 3 層於兩車位之間留設 3.7m 寬走道，地下 4 層取消一部車位亦留設出 3.7m 寬走道（原規劃為 1.4m），提供下層停車空間人員逃生使用。</p> <p>(2) 於進入排煙室開口前增設側牆，避免開口直接面對停車位。</p>	1.貳-9~12 2.貳-6,7

附件二

<p>副 本</p> <p>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</p> <p>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</p> <p>受文者：本中心防火避難組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：中建安字第1042060013號 達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附件：如主旨</p> <p>主旨：檢送103年12月31日召開「遠雄建設台中市南屯區豐功段257地號(H702A)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（編號：TABC防火避難/103EC048C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專案評定小組第一次審議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</p> <p>正本：楊委員逸詠（本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）、陳委員俊勳、郭委員高明、陳委員柏宏、 許委員文勝、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人禾防火科 技事業有限公司、本中心陳盈月經理、陳靜美工程師 副本：本中心防火避難組</p>	<p>檔 號：</p> <p>保存年限：</p> <p>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：陳靜美 電話：02-8667-6111#133 傳真：02-8667-6397 電子信箱：saamay@tabc.org.tw</p>
---	--